附件: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项目采购要求

1、所投产品若为医疗设备，供应商必须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商或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销商（有效期内）；

2、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有效期内）

3、拟提供的设备必须在供应商有效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并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授权许可证明。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一整套皮肤科装备 | 详见下文 | 1 | 套 | 198000元 |
| 注：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各供应商报出最早交货期限；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生物显微镜主要技术指标**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 .★载物台：钢丝传动，非齿条结构。

3载物台高度：140mm,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

4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 ( 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

5.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2孔位：明场/暗场。

6.★照明系统：LED光源寿命必须≥60000小时；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

7.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

目镜：10X；分光：100/0或0/100。

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 W.D≥27.8mm）、

10X（N.A.≥0.25 W.D≥8.0mm）、

40X（N.A.≥0.65 W.D≥0.6mm）、

100XO（N.A.≥1.25 W.D≥0.13mm）

10. 视场数：不小于20

11.成像系统:500万像素彩色cnos，分辨率2592\*1944

12.成像速度：全幅不低于30fps

13.★提供真菌检测报告系统软件，有必要的话提供端口接入医院内部系统。

**（二）CO2激光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

1、激光器：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TEM00模

2、激光波长：10.6µm

3、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微型扫描头，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重量不大于140g。

4、调制脉冲输出功率：0.3—15w

5、连续输出功率：0.3-25 W

6、点阵扫描能量：10-160 mJ，以10mJ步进

7、最小光斑直径：0.1mm

8、最小脉宽：0.1ms，且脉宽可调

9、★通过国家CFDA注册点阵（即光学扫描图形）功能。

10、★治疗手具：f=50mm f=100mm 聚焦头，配有多种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配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11、超脉冲治疗状态下具有多种长度线性切割功能可选。

12、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13、冷却系统：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配有水净化系统及温控系统；

14、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配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5、★激光工作方式：

非扫描模式：具有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四种输出方式

扫描模式：具有离散、有序输出，另外可选择深浅交错输出方式

16、扫描输出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半圆形、圆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7、单次最大扫描面积：20 mm×20mm2

18、激光安全防护系统：激光器配置激光光栅保护，防止激光外泄，更好的保护人身安全。

19、开机自检功能：故障内容报警功能，智能识别脚踏功能。

20、瞄准光系统：650~67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 2 | 消烟器 | 1 | 只 |
| 3 | 无影灯 | 1 | 台 |
| 4 | 诊察床 | 1 | 张 |
| 5 | 三目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 6 | 伍德氏灯 | 1 | 只 |
| 7 | 数码相机 | 1 | 只 |

**备注：**

1、以上打“★”项参数为必要条款，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报价；非打“★”项参数在不影响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基础上，允许适度偏离，但必须与询价文件所述相一致，偏离是否适度、是否科学合理，将由评委给予综合评价，供应商应承担被判定为偏离度过大，已影响产品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报价无效的风险。

**2、供应商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表述含糊、报价无效的风险；**

**3、如成交供应商供货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描述”不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供应商若非投标产品原厂家的，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该产品原厂家（或驻中国办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授权书。

**三、备件及资料：**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8年以上的供应期。

2、专用工具：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及参数。

**四、技术培训：**

1、卖方技术人员必须免费对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事项向买方作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的集中培训。

**五、安装及验收：**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买方开箱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二年。

2、保证年开机率98%以上（按365天/年计算）如未能达到则每超过一天延长一周保修期。

3、设备有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单位并及时有效地排除故障。

**七、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第一周内付90%，余款十二个月后一次付清。